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528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1份 (376735100E_11000528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0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報名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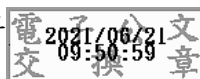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6月15日師大進字第11010144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認證謹訂於110年10月2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報名日期自110年6月7日（星期一）起至8月6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三、本案輔導學生通過認證及公教人員通過認證者訂有獎勵措施；相關獎勵措施、報名訊息請至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網站查詢(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_high)。
- 四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電洽認證報名免付費服務專線（電話：0809-090-040）。
- 五、檢附客家委員會110年度客語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

73